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林庭卉

相 對 人 哈腓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姿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裁定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44元，惟聲請人目前經濟陷於困難，無力一次繳納該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以維聲請人依法受審及訴訟救助之權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雖以生活困難、所得幾乎全數用於償還貸款及維持基本生活，已無任何積蓄可供支應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然依其提出之板橋民族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往來明細，其於民國115年7月間尚有存款餘額56,000餘元可資動

01 用，且依聲請人提出資料顯示，聲請人原任物理治療師職
02 務，難認無籌措款項支出裁判費之信用技能。至聲請人另主
03 張其係因遭詐欺犯罪而受有直接財產損害之被害人，依詐欺
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防條例）第54條規定，應暫免繳
05 裁判費云云，然本件有無詐防條例第54條之適用，應徵若干
06 第二審裁判費，此部分係原審裁定應否更正之問題，亦非訴
07 訟救助程序所應審酌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
08 料尚難據以認定其已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
09 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
10 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14 法 官 何佩陵
15 法 官 饒佩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陳雅芳